(上接B90版)

	估值错误的处理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①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②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③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④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⑤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①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②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③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④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完善表述。
	估值错误的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②短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③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完善表述，调整文本结构。
	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基金资产或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监管要求调整暂停估值的情形。
	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增加基金净值确认的安排。
	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或证券/期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增加期货交易所并完善表述。
基金费用与税收	基金费用的种类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持有人服务费等。 销售服务费不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各销售机构，或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明确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方式及顺延支付的安排。
	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②短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③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4、指数使用许可费 在通常情况下，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万分之一点五（1.5个基点）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万分之一点五/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伍万元（5万元），基金设立当年，不足3个月的，按照3个月收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其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许可使用固定费不列入基金费用。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按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标的指数调整后修改许可使用费的相关安排。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根据上文修改调整序号。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精简表述。
	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费率标准的除外》），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以外，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完善表述。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完善表述。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完善表述。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完善表述。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完善表述。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完善表述。
	基金的年度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会计师事务所更换注册会计师应经管理人同意。完善表述。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内容、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执行。	明确按法律最新规定执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完善表述。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编要登载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2、《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人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人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本基金在招募说明书（便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本基金已获核准，删去不适用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体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本基金已成立，删去不适用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二）《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本基金分为两类基金份额，相应完善表述。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3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		本基金转型后不再上市交易，删去不适用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本基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根据国债期货的投资指引补充信息披露要求。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八）临时报告 ……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处理；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临时报告 ……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本基金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27.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8.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调整临时报告内容，增加仲裁、销售服务费变更、调整类别设置、推出新业务或服务、调整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与上文保持一致。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4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精简表述，会议程序与上文保持一致。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或者XBRL电子方式复核确认。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或者XBRL电子方式复核确认。	完善表述，明确托管人的电子复核方式。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①更换基金管理人； ②更换基金托管人； 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④延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⑤变更基金类别； ⑥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⑦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⑧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程序； ⑨终止《基金合同》； ⑩其他可能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①顺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②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③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④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⑤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⑥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⑦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基金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精简表述，不再重复上文内容。 根据《基金法》第87条、《运作办法》第48条，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①《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⑦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①《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⑦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完善表述，基金合同自清算完毕后正式终止。
基金财产的清算			6.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或基金资产清算小组认为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更为有利的清算方法，本基金财产的清算可按该方法进行，并及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	补充兜底条款。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时各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时各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在区分份额的情况下明确财产分配规则。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基金合同自清算完毕后正式终止。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明确清算文件的保管期限。
违约责任		一、因《基金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基金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基金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不可抗力。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等。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等。	调整文本结构，明确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免责事由。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增加不可控因素下双方的责任安排。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完善表述，明确双方在争议处理期间的职责。
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2、《基金合同》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之日止。 …… 5、《基金合同》印刷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或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 5、《基金合同》印刷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完善表述，基金合同为当事人之间的法律文件。 根据《基金法》第62条，清算报告报证监会备案。 完善表述，与上下文保持一致。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服务,经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协商一致,自2016年6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陆金所资管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

1、具体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20001
2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A	320002
3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B	320019
4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3
5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4
6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5
7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
8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7
9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08
10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320009
11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0
12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1
13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14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320013
15	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20014
16	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5
17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6
18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320017
19	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0
20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21
21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8
22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2
23	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6
24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559
25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E	000560
26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538
27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36
28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737
29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14
30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1
31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08
32	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1351
33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11
34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8
35	诺安利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37
36	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45
37	诺安益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2
38	诺安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1
39	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0
40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208

2、基金定投业务

自2016年6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陆金所资管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目前，投资者在陆金所资管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

3、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资管的营业网点申购(含定投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陆金所资管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陆金所资管的有关公告。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各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代销机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的手续费。

2、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16-044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子公司股权的公告》。经公司财务部再次核实,测算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影响合并报表的利润额有误,原因是财务部测算时没有编制合并报表而造成了较大误差所致。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更正后影响当期的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当期合并报表没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现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子公司股权的公告》予以更正。更正的内容具体为:

原内容为: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加快公司产业转型的进程。

2、公司出售上述标的公司,可以变现部分资金,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增加流动资金,促进生产经营的发展。

3、本次出售标的公司股权,预计母公司将产生投资收益约4,340万元,公司合并报表将产生投资收益约8,550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出售标的公司股权,将会给公司带来较好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造成较大的压力和不良影响,同时